

两级市场下矿业权收益分析

查道林(教授) 冯永志

(中国地质大学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4)

【摘要】 本文介绍了矿业权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含义,并从矿业权流转两级市场下矿业权收益确认的角度出发对矿业权收益的性质与内容展开讨论。

【关键词】 矿业权收益 一级市场 二级市场

矿产资源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在国家自然资源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然而,关于矿业权收益特别是具体的会计核算的讨论较少。因此,笔者拟对此谈一些自己的想法,以供参考。

一、矿业权的两级市场

矿业权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享有的在一定区域范围和期限内进行矿产资源勘查或开采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权利,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称为探矿权,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探矿权人;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称为采矿权,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采矿权人。

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和矿业权的分离导致了矿业权市场的产生,它包括国家垄断的矿业权一级市场和相对自由流通的矿业权二级市场。一级市场中主要反映的是国家作为矿产资源的所有者与矿业权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表现为政府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将矿业权有偿出让给矿业权人;二级市场主要反映的是矿业权人之间平等的经济关系,表现为矿业权人之间有偿转让矿业权。当然,两级市场上都存在着国家作为矿产资源的管理者与矿业权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其具体表现为国家颁布有关法律、法规、征管矿业权收益以及对矿业权人实施监督管理等。

二、矿业权收益的性质

矿业权具有物权属性和财产属性。物权属性保障了矿业权人获得利益的可能性,而财产属性则使矿业权人能够获得利益。但有的学者认为,矿业权收益只包括国家征管的资源税费等,并建议将矿业权收益定性为对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取的必要费用,属财政性收费。而笔者认为,国家征收的资源税费等是国家以矿产资源所有者身份获得的矿业权收益,是站在国家的立场上而言的;而矿业权收益还应该包括矿业权二级市场主体所获得的收益,如矿业权人进行矿业权的转让、抵押、出租时获得的收益,如果站在矿业权人的角度,也应该将这部分收益确认在内。

从矿业权市场角度来看,矿业权价值的构成主要包括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投资者权益、勘查者权益、矿产发现者权益和新矿业权人权益。一级市场上的政府部门或者国有地矿勘查单位主要是通过先行投入资金勘探,然后再有偿出让给矿业权人来获得收益;而二级市场上的矿业权人主要是通过投入资金、设备等,而后通过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有偿转让给其他矿业权人来获得收益,他们所得的矿业权收益都是对其投资的补偿。因此,矿业权收益的性质可以表述为是对矿产勘查、开采投资的回报。

三、矿业权收益的内容

1. 一级市场的矿业权收益。一级市场的主体是国家(或国有地矿勘查单位),其所获得的矿业权收益主要表现为相关法规条例规定的各种矿产资源税费。

(1) 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指出:凡在本国领域开采矿产资源的,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用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其中:补偿费率因矿种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从0.15%到4%不等,平均费率为1.18%;开采回采率系数为核定开采回采率与实际开采回采率之比,体现政策调节因素。

(2) 资源税。1994年国家在全国财税体制进行了改革,不再按超额利润征税,而是按从量原则和普遍原则征收。资源税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课税数量×单位税额。其中,单位税额的幅度因矿种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3) 矿业权使用费。主要包括探矿权使用费与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按区块面积逐年缴纳。其标准为:第一勘查年度至第三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勘查年度起,每年每平方公里增加100元,但最高不超过每年每平方公里500元。

(4) 矿业权价款。其主要包括探矿权价款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

从管理理论发展看内部控制的演进

董卉娜

(南京大学商学院 南京 210093)

【摘要】 本文从管理理论的发展入手,分析不同阶段的内部控制模式,寻找管理理论发展和内部控制演进的契合点,以此为基础探讨未来内部控制的发展方向。

【关键词】 管理理论 内部控制 内部牵制 制度控制

根据惯用的发展线索,可以将对应的内部控制模式描述为“内部牵制模式——制度控制模式——系统控制模式——综合控制模式”。通常人们从审计模式变化中来寻找这些模式的变化趋势,实际上也可以从管理理论的发展中找到这些模式变化的诱因。

一、职责分工理论与内部牵制模式

从原始的组织诞生开始,直至20世纪40年代,内部控制的发展基本上停留在内部牵制阶段。1776年,亚当·斯密在其发表的代表著作《国富论》中系统地论述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主要内容,其中涉及许多管理思想,分工理论进一步为内部牵制的实践提供了支撑。经济人的观点是亚当·斯密分工理论的基础,

他对人性的这一分析对内部牵制思想的假设产生了深远影响。内部牵制思想的提出基于以下主观设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或部门无意识犯同样错误的机会可能性很小;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或部门有意识的合伙舞弊的可能性也大大低于一个人或一个部门舞弊的可能性。因此,还没有内部控制的说法时,《柯氏会计辞典》将内部牵制定义为:以提供有效的组织和经营,并防止错误和其他非法业务发生的业务流程设计,每项业务通过正常发挥其他个人或部门的功能进行交叉检查或交叉控制。

二、古典管理理论与制度控制模式

进入20世纪,工厂制度对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注重从管

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同时规定: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

(5) 竞价收益。2003年国土资源部颁布了《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允许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的形式出让探矿权和采矿权,并以竞价最高者为矿业权竞得人。在竞得人最终所支付的价款中,除了包括矿业权价款、矿业权使用费等基本税费,还可能包括对国家地矿勘查部门先期投入资金的补偿或者其他超额利得等,这部分收入也是矿业权收益的一部分,暂称为竞价收益。

2. 二级市场的矿业权收益。二级市场的主体是矿业权人。2000年国土资源部发布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出租、抵押矿业权。由此可见,矿业权人可以依法对其享有的矿业权进行转让、出租、抵押等,以获取矿业权收益。

(1) 矿业权转让收益。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给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而在矿业权

转让的过程中,矿业权人获得了货币资金,或者投资收益,或者企业经营权,这些都是矿业权收益的表现形式。

(2) 矿业权抵押收益。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作为债务人以其拥有的矿业权在不转移占有的前提下,以矿业权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矿业权人可以探矿权、采矿权作为抵押物,以此来融通资金或者获得其他资产的使用权等。

(3) 矿业权出租收益。矿业权出租是指矿业权人作为出租人将矿业权租赁给承租人,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行为。已出租的采矿权不得出售、合资、上市和设定抵押。由此可见,矿业权人可以通过出租矿业权来获得租金收益。

综上所述,市场经济体制下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的确立,形成了矿业权两级市场,国家不再是唯一的收益主体。因此对于矿业权收益概念的界定,有必要分别站在国家(或国有地矿勘察单位)和二级市场矿业权人的角度进行考虑,以使矿业权收益的概念更为准确。

【注】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矿业权收益核算研究”(项目编号:03JD790026)部分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殷焘,洪水峰,杨昌明.现行矿权收益管理制度分析.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05;3

2. 孙宏涛,田强.论矿业权的流转.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3